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5174  
27 Jan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3年1月25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国抗议美国飞机侵犯伊拉克领空和在尼尼微省地区投下发热照明弹和火球的信(其中最近的信已作为S/25088文件分发)之后,谨通知你,1993年1月21日9时42分,两架美国飞机从高空对摩苏东部20公里的地区投下三枚发热照明弹。

美国飞机继续投掷发热照明弹进一步证明美国政府顽固地坚持伤害伊拉克及其人民、侵犯其领土和安全。伊拉克政府再次申明美国政府应对其遭国际禁止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促请安全理事会谴责这些行为,并要求美国政府停止这种行为,并赔偿伊拉克及其人民由此而遭受的物质损失。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阿德南·马列克(签名)